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董事辭任及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以及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 (i) 陳舜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ii) 張俊軒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iii) 禰麗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iv) Chan Choi Har, Ivy 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全部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i) 于樹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 李燦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全部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i) 陳舜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ii) 張俊軒先生已因須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iii) 禰麗珍女士已因須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

* 僅供識別

書及授權代表；及(iv) Chan Choi Har, Ivy女士已因須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全部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晶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兼任清華大學企業綠色跨越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比較管理》雜誌編委。作為一名青年學者，趙女士長期從事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方面之教學、科研和諮詢工作，為一些企業、地區和政府進行了大量的諮詢和顧問工作。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于樹權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于先生之履歷

于先生，43歲，於融資行業具備逾20年經驗。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及傳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其後，彼曾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約兩年，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展自營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投資界經驗豐富，熟悉證券交易、經紀、期貨交易、企業融資、物業投資、企業重組、資產收回及清盤活動。于先生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一證券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出任一期貨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原於香港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除牌。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聯夢之董事會主席。于先生因其須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去於聯夢之所有職務。

本公司與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其委任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于先生之任期至其證券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遵循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有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設立，作為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融資之擔保之股份押記，于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於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於于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燦華先生之履歷

李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本公司及李先生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han Choi Har, Ivy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Chan Choi Har, Ivy女士、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昕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成海先生及趙晶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